

諸子集成

孟子正义

諸子集成

秦元培題

②

孟子正义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孟子题辞.....       | 1   |
| 卷 一 梁惠王章句上..... | 21  |
| 卷 二 梁惠王章句下..... | 66  |
| 卷 三 公孙丑章句上..... | 116 |
| 卷 四 公孙丑章句下..... | 168 |
| 卷 五 滕文公章句上..... | 210 |
| 卷 六 滕文公章句下..... | 272 |
| 卷 七 离娄章句上.....  | 314 |
| 卷 八 离娄章句下.....  | 357 |
| 卷 九 万章章句上.....  | 407 |
| 卷 十 万章章句下.....  | 447 |
|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.....  | 487 |
|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.....  | 537 |
| 卷十三 尽心章句上.....  | 584 |
| 卷十四 尽心章句下.....  | 637 |
| 孟子篇叙.....       | 696 |

## 孟子题辞

【疏】正义曰：《音义》云：张镒云：即序也，赵注尚异，故不谓之序，而谓之题辞也。阮氏元《校勘记》云：十行本、闽本无此篇。监、毛本有，山井鼎《考文》所谓《孟子题辞》，注疏本或无之者是也。赵氏【疏】正义曰：《校勘记》云：《音义》；《孟子题辞》下出赵氏字，今本无之，盖失其旧。按《后汉书》本传云：赵岐字邠卿，京兆长陵人也。初名嘉，生于御史台，因字台卿。后避难，故自改名字，示不忘本土也。岐少明经，有才艺，娶扶风马融兄女。融外戚豪家，岐尝鄙之，不与融相见。仕州郡，以廉直疾恶见惮。年三十余，有重疾，卧蓐七年，自虑奄忽，乃为遗令，敕兄子曰：大丈夫生世，遁无箕山之操，仕无伊、吕之勋，天不我与，复何言哉！可立一员石于吾墓前，刻之曰：汉有逸人，姓赵名嘉，有志无时，命也奈何！其后疾瘳。永兴二年，辟司空掾，议二千石得去官为亲行服，朝廷从之。其后为大将军梁冀所辟，为陈损益求贤之策，冀不纳，举理剧为皮氏长。会河东太守刘祐去郡，而中常侍左悺兄胜代之。岐耻疾宦官，即日西归。京兆尹延笃复以为功曹。先是，中常侍唐衡兄玹为京兆虎牙都尉，郡人以玹进不由德，皆轻侮之。岐及从兄袭又数为贬议，玹深毒恨。延熹元年，玹为京兆尹，岐惧祸及，乃与从子戬逃避之。玹果收岐家属宗亲，陷以重法，尽杀之。岐遂逃难四方，江、淮、海、岱，靡所不历，自匿姓名，卖饼北海市中。时安丘孙嵩，年二十馀，游市见岐，察非常人，停车呼与共载，岐惧失色。嵩乃下帷，令骑屏行人，密问岐曰：视子非卖饼者，又相问而色动，不有重怨，即亡命乎？我北海孙宾石，閩门百口，势能相济。岐素闻嵩名，即以实告之，遂以俱归，藏岐复壁中数年。岐作《乞屯歌》二十三章。后诸唐死灭，因赦乃出。三府闻之，同时并辟。九年，乃应司徒胡广之命。会南匈奴、乌桓、鲜卑反叛，公卿举岐，擢拜并州刺史。岐欲奏守边之策，未及上，会坐党事免，因撰次以为《御寇论》。灵帝初，复遭党锢十余年。中平元年，四方兵起，诏选故刺史二千石有文武才用者，征岐，拜议郎。车骑将军张温西征关中，请补长史，别屯安定，大将军何进举为敦煌太守。行至襄武，岐与新除诸郡太守数人俱为贼边章等所执，欲胁以为帅，岐诡辞得免，展转还长安。及献帝西都，复拜议郎，稍迁大仆。及李傕专政，使太傅马日碑抚慰天下，以岐为副。日碑行至洛阳，表别遣岐宣扬国命，所到郡县，百姓皆喜曰：今日乃复见使者车骑。是时，袁绍、曹操与公孙瓒争冀州。绍及操闻岐至，皆自将兵数百里奉迎。岐深陈天子恩德，宜罢兵安人臣之道。又移书公孙瓒，

为言利害。绍等各引兵去，皆与期会洛阳，奉迎车驾。岐南到陈留，得笃疾，经涉二年，期者遂不至。兴平元年，诏书征岐。会帝还洛阳，先遣卫将军董承修理宫室。岐谓承曰：今海内分崩，唯有荊州境广地胜，西通巴蜀，南当交趾，年谷独登，兵人差全。岐虽迫大命，犹志报国家，欲自乘牛车，南说刘表，可使其身自将兵来卫朝廷，与将军并心同力，共奖王室，此安上救人之策也。承即表遣岐使荊州督租粮。岐至，刘表即遣兵诣洛阳，助修宫室，军资委输，前后不绝。时孙嵩亦寓于表，表不为礼。岐乃称嵩素行笃烈，因共上为青州刺史。岐以老病，遂留荊州。曹操时为司空，举以自代。光禄勋桓典、少府孔融上书荐之，于是就拜岐为太常。年九十余，建安六年卒。先自为寿藏，图季札、子产、晏嬰、叔向四像居宾位，又自画其像居主位，皆为赞颂。敕其子曰：我死之日，墓中聚沙为床，布簟白衣散发其上，覆以单被，即日便下，下讫便掩。岐多所述作，著《孟子章句》、《三輔決錄》传于时。刘攽《兩漢刊誤》云：《趙岐傳》，《要子章句》，要当作孟，古书无要子，而岐所作《孟子章句》传至今，本传何得反不记也？惠氏棟《後漢書補注》云：刘氏既有《刊誤》，明国子监本遂刊去要字，改为《孟子章句》。

《孟子題辭》者，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<sup>①</sup>。

孟，姓也；子者，男子之通稱也。此書孟子之所作也，故總謂之《孟子》<sup>②</sup>。其篇目，則各自有名<sup>③</sup>。

孟子，邹人也，名轲，字則未聞也。邹本春秋邾子之國，至孟子時，改曰邹矣。國近魯，後為魯所并。又言邾為楚所并，非魯也。今邹县是也<sup>④</sup>。

或曰：“孟子，魯公族孟孫之後。故孟子仕于齊，喪母而歸葬于魯也。三桓子孫，既以衰微，分適他國。”<sup>⑤</sup>。

孟子生有淑質，夙喪其父，幼被慈母三遷之教<sup>⑥</sup>。長師孔子之孫子思，治儒術之道，通《五經》，尤長于《詩》、《書》<sup>⑦</sup>。

周衰之末，戰國縱橫，用兵爭強，以相侵奪。當世取士，務先权謀以為上賢。先王大道，陵遲墮廢<sup>⑧</sup>。異端並起，若楊朱、墨翟放蕩之言，以干時惑眾者非一<sup>⑨</sup>。孟子闵悼堯、舜、湯、文、周、孔之業將遂湮微，正涂壅底，仁義荒怠，佞偽馳騁，紅紫亂朱，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，遂以儒道游于諸侯，思濟斯民。由不肯枉尺直尋，時君咸謂之迂闊于事，終莫能聽納其說<sup>⑩</sup>。

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，值炎劉之未奮，進不得佐興唐、虞雍

熙之和，退不能信三代之余风，耻没世而无闻焉，是故垂宪言以诒后人<sup>①</sup>。仲尼有云：“我欲托之空言，不如载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”<sup>②</sup>于是退而论集所与高弟弟子公孙丑、万章之徒难疑答问，又自撰其法度之言，著书七篇<sup>③</sup>，二百六十一章，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<sup>④</sup>。包罗天地，撰叙万类。仁义道德，性命祸福，粲然靡所不载。帝王公侯遵之，则可以致隆平，颂清庙。卿大夫士蹈之，则可以尊君父，立忠信。守志厉操者仪之，则可以崇高节，抗浮风。有风人之托物，《二雅》之正言，可谓直而不倨，曲而不屈，命世亚圣之大才者也<sup>⑤</sup>。

孔子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，乃删《诗》定《书》，系《周易》，作《春秋》<sup>⑥</sup>。孟子退自齐、梁，述尧、舜之道而著作焉。此大贤拟圣而作者也<sup>⑦</sup>。

七十子之畴，会集夫子所言，以为《论语》。《论语》者，《五经》之馆辖，《六艺》之喉衿也<sup>⑧</sup>。《孟子》之书，则而象之<sup>⑨</sup>。卫灵公问陈于孔子，孔子答以俎豆。梁惠王问利国，孟子对以仁义。宋桓魋欲害孔子，孔子称：“天生德于予。”鲁臧仓毁鬲孟子，孟子曰：“臧氏之子，焉能使我予不遇哉？”旨意合同，若此者众<sup>⑩</sup>。

又有《外书》四篇：《性善》、《辩文》、《说孝经》、《为政》。其文不能宏深，不与内篇相似，似非孟子本真，后世依放而托也<sup>⑪</sup>。

孟子既没之后，大道遂绌。逮至亡秦，焚灭经术，坑戮儒生，孟子徒党尽矣！其书号为诸子，故篇籍得不泯绝<sup>⑫</sup>。汉兴，除秦虐禁，开延道德。孝文皇帝欲广游学之路，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尔雅》皆置博士。后罢传记博士，独立《五经》而已<sup>⑬</sup>。讫今诸经通义，得引《孟子》以明事，谓之博文<sup>⑭</sup>。

孟子长于譬喻，辞不迫切，而意已独至。其言曰：“说《诗》者，不以文害辞，不以辞害志；以意逆志，为得之矣。”斯言殆欲使后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，不但施于说《诗》也。今诸解者，往往摭取而说之，其说又多乖异不同<sup>⑮</sup>。孟子以来五百余载，传之者亦已众多<sup>⑯</sup>。

余生西京，世寻丕祚，有自来矣<sup>⑰</sup>。少蒙义方，训涉典文<sup>⑱</sup>。知命之际，婴戚于天。遘屯离蹇，诡姓遁身。经营八紘之内，十有余年，心劖形瘵，何勤如焉<sup>⑲</sup>！尝息肩弛担于海、岱之间，或有温故知新，雅德君子<sup>⑳</sup>，矜我劬瘁，睠我皓首，访论稽古，慰以大道<sup>㉑</sup>。余困吝之中，精神

遐漂，靡所济集<sup>②</sup>，聊欲系志于翰墨，得以乱思遗老也<sup>③</sup>。惟六籍之学，先觉之士，释之辩之者即已详矣<sup>④</sup>。儒家惟有《孟子》，闳远微妙，缊奥难见，宜在条理之科<sup>⑤</sup>。于是乃述己所闻，证以经传，为之章句，具载本文，章别其指，分为上下，凡十四卷<sup>⑥</sup>。究而言之，不敢以当达者<sup>⑦</sup>，施于新学，可以寤疑辩惑<sup>⑧</sup>。愚亦未能审于是非，后之明者，见其违阙，傥改而正诸，不亦宜乎<sup>⑨</sup>！

①【疏】正义曰：刘熙《释名·释书契》云：书称题。题，谛也，审谛其名号也。亦言第，因其第次也。《周礼·春官·司常》：官府各象其事，州里各象其名，家各象其号。注云：事、名、号者，徽识，所以题别众臣，树之于位，朝各就焉。《士丧礼》曰：为铭，各以其物。亡则以缁，长半幅，颠末，长终幅，广三寸，书名于末。此盖其制也。徽识之书，则云某某之事，某某之名，某某之号。襄公十年《左传》：舞师题以旌夏。注云：题，识也。赵氏自释称题辞之义，称述孟子氏名事实之本末，所以著书之指义，以表其文辞，犹徽识题号之在旌常，故谓之题辞也。

②【疏】正义曰：此题识《孟子》名书之义。孟，氏也。如下云出自孟孙，则与鲁同姓。后世姓氏不分，氏亦通称姓。《文选·褚渊碑文》注引刘熙注云：子，通称也。《论语·学而篇》子曰，《集解》引马曰：子者，男子通称也，谓孔子也。孟子称子，犹孔子称子。何异孙《十一经问对》云：《论语》是诸弟子记诸善言而成编集，故曰《论语》，而不号《孔子》。《孟子》是孟轲所自作之书，如《荀子》，故谓之《孟子》。

③【疏】正义曰：如《梁惠王》、《公孙丑》、《滕文公》、《离娄》、《万章》、《告子》、《尽心》。

④【疏】正义曰：《史记·列传》云：孟轲，驺人也。驺与邹通。驺衍，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作邹衍是也。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云：孟子字未闻。《孔丛子》云子车，注一作子居，居贫坎轲，故名轲，字子居，亦称字子舆。《圣证论》云：子思书《孔丛子》有孟子居，即是轲也。《傅子》云孟子舆。疑皆傅会。史鵠《三迁志》云：孟子字，自司马迁、班固、赵岐皆未言及。魏人作《徐干中论序》曰：孟轲、荀卿，怀亚圣之才，著一家之法，皆以姓名自书，至今厥字不传。原思其故，皆由战国之士，乐贤者寡，不早记录耳。是直以孟子为逸其字矣。按王肃、傅玄生赵氏后，赵氏所不知，肃何由知之？《孔丛》伪书，不足证也。王氏疑其傅会，是矣。《说文·邑部》云：邹，鲁县，古邾娄国，帝颛顼之后所封。段氏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云：鲁国驺，二《志》同。周时或云邹，或云邾娄者，语言缓急之殊也。周时作邹，汉时作驺，古今字之异也。《左》、《谷》作邾，《公羊》作邾娄，

邾娄之合声为邹。《国语》、《孟子》作邹。三者邹为正，邾则省文。汉时县名作驺，如《韩敕碑》阴驺韦仲卿足证。《郑语》曰：曹姓邹、莒。韦云：陆终第五子曰安，为曹姓，封于邹。杜《谱》云：邾，曹姓。颛顼之后有陆终，产六子，其第五子曰安，邾即安之后也。周武王封其苗裔俠为附庸，居邾，《前志》曰：驺，故邾国，曹姓，二十九世为楚所灭。按《左传》，颛顼氏有子曰黎，为祝融，祝融之后八姓，妘、曹其二也。然则上文邹，祝融之后，妘姓所封。此云帝颛顼之后，互文错见也。今山东兗州府邹县东南二十六里，有古邾城。赵氏岐曰：邹本春秋邾子之国，至孟子时改曰邹。此未知其始本名邹也。周氏广业《孟子出处时地考》云：邹有二，皆颛顼后所封国，一早著于幽王之世。《国语》史伯谓郑桓公曰：当成周者，东有齐、鲁、曹、宋、滕、薛、邹、莒。又曰：黎为高辛氏火正，命曰祝融；其后以姓存者，妘姓邬、邾、路、逼、阳，曹姓邾、莒，皆为采卫。此邹入春秋不复见。惟《晏子》载景公为邹之长涂，晏子谏而息。疑为齐所灭。《汉志》济南郡有邹平、梁邹二县。《水经注》谓：邹平古邹侯国，舜后姚姓。盖即今济南府邹平县地也。其一即邾。《大戴记》：颛顼子老童，产重黎及吴回，吴回产陆终，陆终六子，其五曰安，是为曹姓。曹姓者，邾氏也。俠以下至仪父，始见《春秋》。十四世文公迁于绎，今兗州邹县北峄山是也。《汉志》属鲁国，今为兗州府邹县。其改邾为邹，《齐乘》谓始文公。但迁绎在鲁文公十三年，而终春秋不闻有邹，至战国更无邾名，故赵氏以谓至孟子时改也。《艺文类聚》引刘芸《驺山记》云：驺山，古之峄阳，鲁穆公改为驺。徐铉《说文》亦云：鲁穆公改邾为邹。改名不应出鲁，或讹邹穆公为鲁穆公耳。按邾即邾，不关更改，段氏说是也。杜预《春秋释例世族谱》云：邾国，春秋后八世而楚灭之。此自本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，赵氏又言是也。春秋时，鲁与邾为仇。哀公时，无岁不与为难，二年取漷东田及沂西田，三年城启阳，六年城邾瑕，七年入邾，处其公宫，以邾子益来，献于毫社。赵氏言邾为鲁并，或指此。然吴、齐救之，邾子益得归，则邾未灭也。哀公七年《左传》云：鲁击柝闻于邾。是国近鲁。

⑤【疏】正义曰：鲁桓公生同，为庄公；次庆父，为仲孙氏；次叔牙，为叔孙氏；次季友，为季孙氏，是为三桓。仲孙氏即孟孙氏。庆父生公孙敖，即孟穆伯；穆伯生文伯惠叔；文伯生仲孙蔑，即孟献子；献子生仲孙速，即孟庄子；庄子生孺子秩；秩生仲孙糸，即孟僖子；僖子生仲孙何忌，即孟懿子；懿子生孟孺子泄，即孟武伯；武伯生仲孙捷，即孟敬子。入春秋后，其献子次子懿伯，生仲孙耦。杜预《世族谱》以懿伯即子服仲叔它，生孟椒，椒生子服回，回生子服何，是为子服景伯，别为子服氏。孟氏之族有孟公绰、孟之反。孟懿子之弟有南宫敬叔。孟武伯之弟有公期。孟献子贤大夫，固尝为孟子所称矣。庄子之孝，公绰之不欲，之反之不伐，为孔子所称。僖子、懿子、武伯，皆知钦敬孔

子。敬子则受教于曾子。孟氏尊师重道，其后宜有达人。孟子既以孟为氏，宜为孟孙之后，但世系不可详，故赵氏以或曰疑之耳。阎氏若璩《孟子生卒年月考》云：孟子，盖鲁公族孟孙之后，不知何时分适邹，遂为邹人。犹葬归于鲁者，太公子孙反葬周之义也。然考今孟母墓碑，墓在邹县北二十里马鞍山阳，又非鲁地。疑古为鲁地，犹鲁邹邑今亦在邹县界内，二国密迩，《左传》鲁击柝闻于邾是也。周氏广业《孟子出处时地考》云：刘昭注《续汉志》，驺本邾国，引刘芸《驺山记》：邾城在山南，去山二里，北有绎山。《左传》文十三年：邾迁于绎。郭璞云：绎山连属地，北有牙山，牙山北有唐口山，唐口山北有阳城，北有孟轲冢焉。此葬邹之确证。宋孙复《兗州邹县建孟庙记》云：景祐丁酉，龙图孔公为东鲁之三年，谓有功于圣门者，无先于孟子。且邹为孟子之里，今为所治之属，吾当访其墓而表之，新其祠而祀之，以旌其烈。于是符下官吏博求之，果于邑之东北三十里，有山曰四基；四基之阳，得其墓焉。遂命去其榛莽，肇其堂宇，以公孙、万章之徒配。明年春，庙成。其序地域墓山，尤为明切。又《齐乘》：尼丘山在滕州邹县东北六十里，有宣圣庙；其东颜母山，有颜母庙。南有昌平山，夫子所生之乡。又南马鞍山，有孟母墓。又南唐口山，有孟子墓。然则聊邑当金、元时亦隶邹县，而唐口之墓，孙明复云东北三十里，于容思云马鞍之南，孟衍泰《三迁志》又谓孟母墓在今县北二十五里，与孟墓不甚远，要之不越三十里内外也。自是而北，为昌平，为防风，又三十里。盖不特思近圣人之居，而墓亦接壤焉。又云系孟孙之后，则祖墓自当在鲁。《论语·季氏篇》云：故夫三桓之子孙微矣。《集解》引孔曰：至哀公皆衰。

⑥【疏】正义曰：淑，善也。夙，早也。《列女传·母仪篇》云：邹孟轲之母也，号孟母，其舍近墓。孟子之少也，嬉游为墓间之事，踊跃筑埋。孟母曰：此非吾所以居处子。乃去。舍市旁，其嬉戏为贾人炫卖之事。孟母又曰：此非吾所以居处子也。复徙舍学宫之傍，其嬉游乃设俎豆，揖让进退。孟母曰：真可以居吾子矣！遂居。及孟子长，学《六艺》，卒成大儒之名。君子谓孟母善以渐化。此三迁之事也。周氏广业《孟子出处时地考》云：赵氏《题辞》云：孟子生有淑质，夙丧其父，幼被慈母三迁之教。及注后丧逾前丧云：孟子前丧父约，后丧母奢。前后虽无定时，然以士大夫三鼎五鼎之言推之，相隔必不甚久远。《礼》曰：丧从死者，祭从生者。祭以三鼎，则孟子丧父在为士之后甚明，其时年盖四十余矣。《题辞》所谓夙丧者，亦以父先母没耳，非必幼孤也。陈稿《阙里志》、薛应旼《四书人物考》遂谓孟子三岁丧父，考《韩诗外传》、《列女传》俱无此说。且《列女传》载孟母断机事云：绩织而食，中道废而不为，宁能衣其夫子而长不乏粮食哉！观此言则非釐恤可知。后人殆因孟父无闻，妄为说耳。夫士及三鼎，断非襁褓间事；且去丧母五六十年，鲁人亦何从知其前后

丰俭悬绝，而臧仓得以行其毁鬻邪？王复礼曰：若前丧在三岁，则丰啬非所自主，仓安得谮之？盖孟父实未尝卒，其三迁断机，或者父出游，慈母代严父耳。

⑦【疏】正义曰：《列女传》云：孟子旦夕勤学不息，师事子思，遂成天下之名儒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儒家《孟子》十一篇，名轲，邹人，子思弟子，有列传。《风俗通·穷通篇》云：孟子受业于子思，既通。与赵氏同。《史记·列传》云：受业于子思之门人。《索隐》云：王劭以人人为衍字。则以轲亲受业孔伋之门也。今言门人者，乃受业于子思之弟子也。毛氏奇龄《四书剩言》云：王草堂谓《史记·世家》子思年六十二。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，伯鱼先孔子卒已三年。向使子思生于伯鱼所卒之年，亦止当在威烈王三四年之间。乃孟子实生于烈王四年，其距子思卒时，已相去五十年之久。又谓鲁缪公曾尊礼子思。然缪公即位，在威烈王十九年，则《史记》所云子思年六十二者，或是八十二之误。若孟子则断不能亲受业也。予只以《孟子》本文计之，梁惠王三十年，齐虏太子申，则孟子游梁，自当在三十年之后。何则？以本文有东败于齐，长子死焉之语也。然孟子居梁，不及二三年，而惠王已卒，襄王已立。何则？以本文有见梁襄王之语也。乃实计其时，梁惠王即位之年，距鲁缪公卒年，亦不过四十零年。然而孟子已老，本文有王曰叟是也。则受业于子思，或未可尽非者与？按《史记·鲁世家》：哀公十六年，孔子卒。二十七年卒于有山氏，悼公立。三十七年卒，子元公立。二十一年卒，子显立，是为穆公。穆公立三十三年卒。自穆公元年上溯至孔子卒之年，当有六十八年。孔子未卒，子思已生，而孟子明言子思当穆公时，则子思之年，不止六十二明矣。穆公子共公立，二十二年卒；子康公立，九年卒；子景公立，二十九年卒；子叔立，是为平公。平公元年上溯穆公卒之年，当有六十年；再溯穆公初年，则九十年矣。则孟子不能亲受业于子思又明矣。草堂之说是也。乃《六国表》鲁穆公元年，即周威烈王十九年；魏惠王元年，当周烈王六年；相距三十八年。惠王三十五年，孟子来大梁，上溯鲁穆公时，已有七十余年。如以亲受业于子思言之，则子思年必大耋，而孟子则童子时也。刘向、司马迁皆西汉人，一以为受业于子思，一以为受业于子思之门人。而《史记》纪年，多不可据，大抵异同不过此两端，识者察之。《列女传》言通《六艺》，《史记·滑稽传》云：孔子曰：《六艺》于治一也。《礼》以节人，《乐》以发和，《书》以道事，《诗》以达意，《易》以神化，《春秋》以义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以《六经》为《六艺》，一百三家。赵氏以为通《五经》，七篇中言《书》凡二十九，言《诗》凡三十五。《史记·列传》云：序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述仲尼之意。故以为尤长于《诗》、《书》。然孟子于《春秋》独标乱臣贼子惧，为深知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旨。至于道性善，称尧舜，则于通德类情，变通神化，已洞然于伏羲、神农、黄帝、尧、舜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之道，独

《诗》、《书》云乎哉。

⑧【疏】正义曰：《史记·列传》云：当是之时，秦用商君，富国强兵。楚、魏用吴起，战胜弱敌。齐威王、宣王用孙子、田忌之徒，而诸侯东面朝齐。天下方务于合纵连衡，以攻伐为贤。刘向校《战国策书录》云：仲尼既没之后，田氏取齐，六卿分晋，道德大废，上下失序。至秦孝公捐礼让而贵战争，弃仁义而用诈谲，苟以取强而已矣。晚世益甚，万乘之国七，千乘之国五，故侔争权，盖为战国争强，胜者为右，兵革不休，诈伪并起。当此之时，虽有道德不得施谋，故孟子、孙卿，儒术之士，弃捐于世。而游说权谋之徒，见贵于俗，是以苏秦、张仪、公孙衍、陈轸、代、厉之属，生纵横短长之说，左右倾侧，苏秦为纵，张仪为横，横则秦帝，纵则楚王，所在国重，所去国轻。《荀子·宥坐篇》云：今夫世之陵迟亦久矣。杨倞注云：迟，慢也。陵迟，言丘陵之势渐慢也。《文选·难蜀父老》：反衰世之陵夷。李善注云：陵夷，即凌迟也。《史记》：张释之曰：秦凌迟而至于二世，天下土崩。《汉书》作陵夷至于二世。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注云：陵夷，谓弛替也。墮，《说文·自部》作墮，云：败城自曰墮。篆文作墮。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：故名立而不墮。高诱注云：墮，废也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毋有墮坏。《释文》云：墮，本作隳，隳，俗字也。

⑨【疏】正义曰：《论语·为政篇》云：攻乎异端，斯害也已。何为异端，各持一理，此以为异己也而击之，彼亦以为异己也而击之，未有不成其害者。杨、墨各持一说，不能相通，故为异端。孟子之学，通变神化，以时为中，易地皆然，能包容乎百家，故能识持一家之说之为害也。苟能不能为通人，以包容乎百家，持己之说，而以异己者为异端，则辟异端者，即身为异端也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言道家云：及放者为之，则欲绝去礼学，兼弃仁义。注云：放，荡也。《广雅·释诂》云：放，妄也。《吕氏春秋·审分篇》云：无使放悖。悖亦妄也。《论语·阳货篇》：好知不好学，其蔽也荡。《集解》引孔曰：荡，无所适守也。又：今之狂也荡。《集解》引孔曰：荡，无所据也。杨、墨之言，虚妄无据，故云放荡。

⑩【疏】正义曰：《说文·水部》云：漚，没也。《小尔雅·广诂》云：没，灭也。昭公元年《左传》云：勿使有所壅蔽湫底。注云：底，滯也。《释文》引服虔云：底，止也。底止，《尔雅·释诂》文。止而不行故为滯。则，法也。慕，习也。以孔子为法而习之也。周流二字，见《礼记·仲尼燕居》。《文选·甘泉赋》云：据輶轩而周流兮。李善注云：周流，流行周遍也。《史记·列传》云：道既通，游事齐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适梁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则见以为迂远而阔于事情。《风俗通·穷通篇》云：游于诸侯，所言皆以为迂远而阔于事情，然终不屈道趣合，在尺以直寻。

⑪【疏】正义曰：《音义》云：信，音伸。谓三代遗风，郁塞不伸也。《史记·孔子世

家》云：子曰：弗乎弗乎！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！乃因史记作《春秋》。《尔雅·释诂》云：宪，法也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云：雄见诸子各以其知舛驰，大抵訾皆圣人，即为怪迂，析辩诡辞，以挠世事，虽小辩，终破大道。故人时有问雄者，常用法应之，撰以为十二卷，象《论语》，号曰《法言》。宪言，犹法言也。

⑫【疏】正义曰：《春秋繁露·俞序篇》云：孔子曰：吾因其行事而加乎主心焉。以为见之空言，不如行事博深切明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叙》亦云。

⑬【疏】正义曰：《史记·列传》云：孟轲所如不合，退与万章之徒序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是七篇为孟子所自作，故赵氏前既云此书孟子之所作也，此又云自撰法度之言。阎氏若璩《孟子生卒年月考》云：七篇为孟子自作，至韩昌黎故乱其说。《论语》成于门人之手，故记圣人容貌甚悉；七篇成于己手，故但记言语或出处耳。又云：卒后，书为门人所叙述，故诸侯王皆加溢焉。赵氏注弟子十五人：万章、公孙丑、乐正子、陈臻、公都子、充虞、徐辟、高子、咸丘蒙、陈代、彭更、屋庐子、桃应、季孙、子叔。学于孟子者四人：孟仲子、告子、滕更、益成括。《吕氏春秋·乐成篇》：尽难攻中山之事也。高诱注云：难，说也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死生之说，存亡之难。《索隐》云：难，犹说也。凡事是非未尽，假以往来之辞，则曰难。所以韩非著书，有《说林》、《说难》。难疑者，有疑则解说之也。答问者，有问则答之也。平日与诸弟子解说之辞，诸弟子各记录之，至是孟子聚集而论次之，如篇中诸问答之文是也。其不由问答，如《离娄》、《尽心》等章，则孟子自撰也。又有与齐、魏、邹、滕诸君所言，景子、庄暴、淳于髡、周霄、景春、宋襄、宋勾践、夷之、陈相、貉稽、戴盈之、戴不胜、储子、沈同、陈贾、慎子、王驥等相问答，盖亦诸弟子录之，而孟子论集之矣。

⑭【疏】正义曰：《音义》标《梁惠王》上七章，下十六章；《公孙丑》上九章，下十四章；《滕文公》上五章，下十章；《离娄》上二十八章，下三十二章；《万章》上九章，下七章；《告子》上二十章，下十六章；《尽心》上四十七章，下三十九章。共为二百五十九章。今以《章指》计之，《尽心》下篇止得三十八，则共为二百五十八章。校此《题辞》所云，少三章。《崇文总目》谓陆善经删去赵岐《章指》，邵武士人作疏，依用陆本。《章指》既删，章数遂不可定。戴氏震得朱氏文游校本二，云：一为虞山毛扆手校，何屺瞻云：毛斧季从真定梁氏借得宋椠本影钞。今未见其影钞者。而此本《尽心》下，惟梓匠轮舆章有《章指》，余并缺。一为何仲子手校，末记云：文注用盱郡重刊廖氏善本校。而《尽心》上有事君人者一章，孔子登东山以下三章，《尽心》下吾今而后知以下七章，并缺《章指》。二校各有详略，得以互订，外有章丘李氏所藏北宋蜀大字章句本，毛斧季影钞者，并得赵岐《孟子篇叙》，于是台卿之学，残失之余，合之复

完。然则今孔氏所刻《章指》，亦拾掇于残缺之余，焉保无分合之讹。然欲傅会于二百六十一之数，而强分以足之，则亦非后学所敢矣。陈士元《孟子杂记》云：赵氏谓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，今计字数，《梁惠王篇》上下共五千三百六十九，《公孙丑篇》上下共五千一百四十四，《滕文公篇》上下共五千零四十五，《离娄篇》上下共四千七百八十九，《万章篇》上下共五千一百二十五，《告子篇》上下共五千二百五十五，《尽心篇》上下共四千六百八十三，统之实有三万五千四百一十字，较赵说多七百二十五字。详考赵注《孟子》文，与今本不差，赵盖误算也。周氏广业《孟子异本考》云：赵注《孟子》，三年乃成，谓可寤疑辨惑。字数易明，岂复疏于布算，但旧书古简，脱漏居多。唐宋本固应减于汉，否亦不能加多。今兹剩字，得毋有后人所羼入者乎？按：今以孔本经文计之，《梁惠王》共五千二百六十四字，《公孙丑》共五千一百四十二字，《滕文公》共四千九百八十字，《离娄》共四千七百八十九字，《万章》共五千一百五十四字，《告子》共五千二百二十三字，《尽心》共四千六百七十四字，七篇共三万五千二百二十六字，校赵氏所云，实多五百四十一字。别详见《篇叙》正义中。

⑯【疏】正义曰：命世，即名世也。详见《公孙丑下篇》。亚，次也。命世亚圣，即所谓名世次圣也。包罗天地至曲而不屈，皆发明所以名世之实。

⑰【疏】正义曰：《论语·子罕篇》云：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。《集解》引郑曰：反鲁，鲁哀公十一年冬也。是时道衰乐废，夫子来还，乃正之也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云：孔子之去鲁凡十四岁，而反乎鲁；然鲁终不能用孔子，孔子亦不求仕。孔子之时，周室微而礼乐废，《诗》、《书》缺，追迹三代之礼，序《书传》，上纪唐、虞之际，下至秦缪，编次其事。语鲁太师：乐其可知也，始作翕如，从之纯如，皦如，绎如也，以成。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。古者《诗》三千余篇，至孔子去其重，取其可施于礼乐三百五篇，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音。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彖》、《系》、《象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，乃因史记作《春秋》，笔则笔，削则削。子夏之徒，不能赞一辞。

⑯【疏】正义曰：拟圣，即所谓述仲尼之意也。

⑰【疏】正义曰：何晏《论语叙》云：汉中垒校尉刘向言：《鲁论语》二十篇，皆孔子弟子记诸善言也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《论语》家，列《六艺》之中，次《五经》之后，故云《五经》之馆辖，《六艺》之喉衿也。《音义》出馆辖，丁云：上音管，《方言》作辖，车缸也。下音黠，车辖也。按馆辖当作辖辖。《说文·车部》云：辖，轂耑鍔也。辖，键也。辖与聾通。《舛部》云：聾，车轴耑键也。戴氏震《考工记》释车云：轂空壻中，所以受轴，以金裹轂中谓之釭，轂端聾谓之辖；以铁为管，约轂外两端。轴端之键，以制轂者谓之聾，亦作辖。行车

者，脂缸中以利转，又设聾以制轂。《邶风》：载脂载聾。《小雅》：间关车之聾兮。《淮南子》：车之能转千里者，其要在三寸聾。盖车之转运在轴轂，而轂如环约于轂，轂如笄约于軸，非此则軸与轂不可以运。《五经》非《论语》则无以运行，故为《五经》之輶辖也。《说文·口部》云：喉，咽也。衿与襟通。任氏大椿《深衣释例》云：《尔雅》：衣眡谓之襟。孙炎曰：襟，交领也。《文选·魏都赋》：不以边陲为眡也。注引《声类》曰：眡，衣交领也。《曲礼》：天子视不上于衿。注云：衿，交领也。衿属于襟，即与襟同体。襟交则衿交，故衿谓之交领，与襟谓之交领一也。《说文》曰：襟，交衽也。《战国·齐策》：辄以颈血溅足下之衿。注云：衿，交衽也。《方言》：襟谓之交。襟无不交，则衿无不交矣。小儿拥咽领，则即服虔《广川王传》注云：颈下施衿，领正方直者也。诂训诸书，多以襟言领，亦以领统于襟，遂名曰襟。《玉篇》云：衿，衣领也。《诗》：青青子衿。《传》：青衿，青领也。正义云：衿领一物。然则衿为交领交衽之通名。此与喉并言，则正以为领人之一身，内则辖之以喉，外则键之以领。谓《论语》为《六艺》之总领也。

⑯【疏】正义曰：《易·系辞传》云：象也者，像也。像之言似也。谓以孔子为法则，而似续其道也。

⑰【疏】正义曰：卫灵公、桓魋事，俱见《论语》。《音义》出段禹，云：丁音隔，盖潛毀之，使情隔耳。又音历。按禹为鼎属，其音历，此禹自当读如隔。《说文·臤部》云：隔，障也。《汉书·五行志》引京房《易传》云：上下皆蔽，兹谓之隔。是也。按以孟子似续孔子，自赵氏发之。其后晋咸康三年，国子祭酒袁瓌、太常冯怀上疏云：孔子恂恂，道化洙、泗；孟轲皇皇，诲诱无倦。是以仁义之声，于今犹存；礼让之风，千载未泯。见《宋书·礼志》。韩愈《原道》云：斯道也，尧以是传之舜，舜以是传之禹，禹以是传之汤，汤以是传之文、武、周公，文、武、周公传之孔子，孔子传之孟轲。皆本諸赵氏。

⑱【疏】正义曰：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《孟子》十一篇。《风俗通·穷通篇》云：作书中外十一篇。是七篇为中，余四篇为外。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云：汉《七略》所录，若《齐论》之《问王》、《知道》，《孟子》之《外书》四篇，今皆无传。孙奕《履斋示儿篇》云：昔尝闻前輩有云：亲見館閣中有《孟子外書》四篇：曰《性善辨》，曰《文說》，曰《孝經》，曰《為政》。劉昌詩《芦浦筆記》云：予鄉新喻謝氏，多藏古書，有《性善辨》一帙。翟氏灝《考異》云：趙氏不為《外書》章句，嗣后傳《孟子》者，悉以章句為本，《外書》悉以廢闕致亡。南宋去趙氏時千有余歲，不應館閣中能完然如故也。孫氏僅得耳聞，當日在館閣諸公，未有以目击詳言之者，道听途說，必不足為按據。新喻謝氏所藏一帙，劉氏似及見之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錄有梁綦毋遜《孟子注》九卷。他家注俱七卷，獨綦毋氏多出二卷，豈所謂四篇者，在梁時嘗得其二，至宋乃仅存劉氏所見之一篇邪？

但綦毋氏书，李善注《文选》，犹引用之，似流行于唐世。而其有无《外书》，唐人绝无片言论及，则又难以质言。且《外书》之篇目，自宜以《性善》为一，《辩文》为一，《说孝经》为一。刘氏以所见之《性善辩》，遂以辩字上属，而谓《文说》一篇，《孝经》一篇。据《论衡·本性篇》，但云孟子作《性善》之篇，不缀辩字。疑新喻谢氏所藏《性善辩》，又属后人依放而作，非《外书》本真也。周氏广业《孟子逸文考》云：《史记·十二诸侯表》云：荀卿、孟子、韩非之徒，各往往捃摭《春秋》之文以著书，不可胜记。今考孟子内书，言《春秋》者，止迹熄诗亡及知我罪我无义战三章，亦未尝捃摭其文。至若《列女传》拥楹之叹，《韩诗外传》辍织杀豚及不敢去妇二条中所载孟子之言，皆琐屑不足述。明季姚士粦等所传孟子《外书》四篇，云是熙时子注，友人吴騤板行，丁杰为之条驳甚详，显属伪托，概无取焉。按熙时子相传以为刘贡父，此书前有马廷鸾叙。夫《外书》四篇，赵氏斥为依托，其亡已久。孙奕所闻，新喻所藏，已难信据，况此又赝之尤者乎！顾氏炎武《日知录》云：《史记》、《法言》、《盐铁论》等所引《孟子》，今《孟子》书无其文，岂俱所谓《外篇》者邪？是则然矣。

②【疏】正义曰：《史记》：秦始皇三十四年，丞相李斯言曰：臣请史官非《秦纪》皆烧之。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尉杂烧之；所不去者，医药、卜筮、种树之书。三十五年，使御史案问诸生四百六十余人，皆坑之咸阳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秦燔书，而《易》为筮卜之事，传者不绝。又云：诸子之言，纷然散乱，至秦患之，乃燔灭文章，以愚黔首。是时所最忌者，学古道古之士，所坑者皆诵法孔子，长子扶苏之言可证。不知《孟子》何得与《周易》同不焚？逢行珪注《鬻子》，叙云：遭秦暴乱，书纪略尽，《鬻子》虽不与焚烧，编帙由此残缺。此亦以诸子不焚也。翟氏灝《考异》云：《汉书·河间王传》称《孟子》为献王所得，似亦遭秦播弃，至汉孝武世始复出者。然孝文已立《孟子》博士，而韩氏《诗外传》，董氏《繁露》，俱多引《孟子》语，则赵氏所云书号诸子，得不泯绝，定亦不虚。

③【疏】正义曰：王应麟《五经通义说》云：嫩哉，汉之尊经乎！儒五十三家，莫非贤传也，而《孟子》首置博士。翟氏灝《考异》云：《孟子》尊立最久，时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通谓之传，而《孟子》亦谓之传，如《论衡·对作篇》曰：杨、墨不乱传义，则孟子之传不造。《刘向传》引传曰：圣人不出，其间必有名世者。《后汉书·梁冀传》引传曰：以天下与人易，为天下得人难。《越绝书·序外传记》引传曰：于厚者薄，则无所不薄矣。《说文解字》引传曰：簞食壶浆。《诗·邶风》正义引传曰：外无旷夫，内无怨女。《中论·夭寿篇》引传曰：所好有甚于生者，所恶有甚于死者。又《法象篇》曰：传称大人正己而物自正。皆可为证。故赵氏以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尔雅》博士，统言之曰传记博士。钱氏大昕《潜研堂答问》云：问：刘子骏《移太常博士书》言：孝文帝时，天下众书，往

往颇出，皆诸子传说，犹广立于学官，为置博士。据赵邠卿《孟子题辞》，则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尔雅》，孝文时皆立博士，所谓传记博士也。此等博士，未识罢于何时？曰：《汉书》赞武帝云：孝武初立，卓然罢黜百家，表章《六经》。以《本纪》考之，建武五年，置《五经》博士，则传记博士之罢，当在是时矣。按《礼记正义》引卢植云：汉文皇帝令博士诸生作此《王制》之书。今《王制篇》中制禄爵关市等文，多取诸《孟子》，则孝文时立《孟子》博士审矣。

㉙【疏】正义曰：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云：建初中，大会诸儒于白虎观，考详同异，连月乃罢。肃宗亲临称制，如石渠故事，顾命史臣，著为《通义》。注云：即《白虎通义》是。观赵氏此文，《孟子》虽罢博士，而论说诸经，得引以为证，如《盐铁论》载贤良文学对丞相御史，多本《孟子》之言。而郑康成注《礼》笺《诗》，许慎作《说文解字》，皆引之。其见于《史记》、《两汉书》、《两汉纪》，如邹阳引不含恐不宿怒，终军引枉尺直寻，倪宽引金声玉振，王褒引离娄、公输，贡禹引民饥马肥，梅福引位卑言高，冯异称民之饥渴，易为饮食，李淑引缘木求鱼，郅恽言强其君所不能为忠，量君所不能为贼，冯衍言臧仓言泰山、北海，班彪引梼杌、春秋，崔骃言登墙搂处，申屠蟠言处士横议，王畅言贪夫廉，儒夫有立志，傅燮言浩然之气，亦当时引以明事之证。

㉚【疏】正义曰：《方言》云：摭，取也。陈、宋之间曰摭。《说文·手部》云：拓，拾也。陈、宋语。或从庶。拾取而说之，谓未能通其全书，悉其旨趣，仅拾取一章一句而解说之，既不能贯通其义，自然乖异矣。

㉛【疏】正义曰：阎氏若璩《孟子生卒年月考》云：孔子生卒出处年月，具见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，而孟子独略，于是说者纷纭。余尝以七篇为主，参以《史记》等书，然后历历可考，盖生为邹人，卒当是毅王之世。万氏斯同《群书疑辨》云：山阳阎百诗著《孟子生卒年月考》，究不知生卒在何年，盖实无可考也。《孟子世谱》言孟子生于周烈王四年己酉，卒于毅王二十六年壬申，年八十四，其言似可信。今姑以万氏此言推之：毅王立五十九年，则历三十四年至乙巳而卒。又八年壬子周亡，为秦庄襄王元年，三年卒。始皇立，三十七年卒。二世立，三年秦亡。又五年，天下为汉。汉高帝至平帝十二主，共二百十年。新莽十八年，更始立三年。光武中兴至献帝十二主，共一百九十五年。自孟子没至汉末，五百十三年。赵氏卒于建安六年，而出亡著书，则尚在延熹时。自周毅王二十六年至汉桓帝延熹间，仅四百五十年耳。此云五百余载，盖赵氏以孟子亲受业于子思，则其生卒之年，必前于烈王四年、毅王二十六年也。故赵氏注由周而来七百有余岁，必推自太王、文王以来。然则《孟子》谓由孔子而来，至于今百有余岁，盖谓孔子没后至孟子著书之年，非谓孔子没之年至孟子生之年也。赵氏言孟子以来五百余载，谓孟子没后，至赵氏著书之年，非谓孟子没之年至赵氏生之年也。孟子后征引《孟子》者，如荀

卿、韩婴、董仲舒、刘向、扬雄、王充、班固、张衡、郑康成、许慎、何休等，皆所谓摭取而说之。汉文时，立《孟子》博士，必有授受之人，惜不可考。河间献王所得先秦旧本，不详得自何人。至《东观汉纪》言章帝以《孟子》赐黄香，则香能传之读之与否，不可知。刘陶复孟轲，其所以复者不传。惟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云：程曾，字秀升，豫章南昌人，作《孟子章句》。建初三年，举孝廉，迁海西令。建初为章帝年号，则生东汉之初，在赵氏前。专为孟子之学者，自此始著。乃其章句不传，莫可考究。高诱《吕氏春秋叙》自言正《孟子章句》。诱，涿郡人，从卢植学。建安十年，辟司空掾，除东郡濮阳令。十七年，迁监河东，所注《战国策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皆存，惟《孟子章句》亡。诱于建安十年，始举孝廉，赵氏卒于建安六年，年已九十余，是诱为赵氏后辈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有汉郑康成《孟子注》七卷，汉刘熙《孟子注》七卷。郑康成本传，详列所著书，不言《孟子》，《隋志》所载，未知所据。熙尝撰《释名》，毕氏沅《释名疏证叙》云：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：《释名》八卷，刘熙撰。又《大戴礼记》十三卷下注云：梁有《溢法》三卷，后汉安南太守刘熙注，亡。后汉无安南郡，惟汉阳郡注引《秦州记》曰：中平五年，分置南安郡。则安南或南安之误。晋李石《续博物志》云：汉博士刘熙。宋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、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并云汉征士北海刘熙，字成国，不知何本。《三国·吴志》韦昭言：见刘熙所作《释名》，信多佳者。《程秉传》言：秉避乱交州，与刘熙考论大义。又《薛综传》言：综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交州，孙吴之地也。按程秉逮事郑康成，避乱交州，与熙考论，遂博通《五经》，其后士燮乃命为长史。然则程秉、薛综与刘熙在交州，乃士燮为交趾太守时。燮附孙权，在建安十五年，时秉、综俱已为权所得，是其师事刘熙时，仍远在建安十五年以前。秉为太子太傅，黄武四年，太子登亲迎秉进说，病卒官。登以赤乌四年卒，秉当卒于登前。自建安十五年至此，止二十余年，盖秉已老矣。而薛综卒于赤乌六年，距建安十五年，亦止三十二年。其师事熙盖少时，当在献帝初年，则是时交州仍为汉地，刘熙为汉人无疑。士燮附孙权时，熙盖已前没。何也？秉、综，权尚以其名儒而礼征之，况所师事者乎？或谓熙及魏受禅后，非也。其相传为安南太守者，亦以其在交州而讹，非南安之误也。刘熙、高诱，皆与赵氏先后同时，刘熙注见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文选》等注所引，今散著各经文之下。高诱《章句》，无引之者，而所注诸书，多及《孟子》，尚可考见。《吕氏春秋·至忠篇》：人主无不恶暴劫者，而日致之，恶之何益。注云：日致为暴劫之政也。《孟子》曰：恶湿而居下。故曰恶之何益也。《谕太篇》：及匡章之难，惠子以王齐王也。注云：匡章乃孟轲所谓通国称不孝者。《本味篇》：已成而天子成。注云：已成仁义之道，而成为天子。《孟子》曰：得乎丘民为天子。《慎人篇》：百里奚之未遇时也，亡虢而虏晋。注云：虢当为虞。《孟子》曰：百里奚，虞人也。